

河南省食品安全协会

豫食安协〔2024〕17号

关于《鲜鸡蛋 流通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专家会议评审研究，决定对《鲜鸡蛋 流通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申报项目予以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按照标准编制要求抓紧工作、精心组织、通力协作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保证标准编制质量和水平，按计划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同时欢迎与该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使用单位等加入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明涛

电 话：13523422222

邮 箱：523546657@qq.com



2024年7月30日